![sarilogo[1].JPG]()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外校联陪生招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部门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在读学生数 | 硕士 名，博士 名 | 预计毕业生数 | 硕士 名，博士 名 |
| 拟招收联培生数 | 硕士 名，博士 名 | 拟招生专业 |  |
| 意向联陪生 | * 有 □ 无
 | □硕士 □博士 |
| 意向联陪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学 校 | 专 业 | 年 级 |
|  |  |  |  |
|  |  |  |  |
| 近三年科研情况汇总 | 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
| 在研项目共 项，其中部（省）级以上 项 |
| 发表论文共 篇，其中被SCI/EI/ISTP/SSCI检索 篇 |
| 出版专著（译著等）共 部  |
| 申请专利 项 |
|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部（省）级以上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来源 | 起止时间 | 科研经费 | 本人角色 |
|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情况和材料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中心（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高研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 注：1.接收联陪生的导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副研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2.导师招生数原则上每年1名，中心人均年度在研经费100万元以上，导师每年招生数不超过2名。3.联陪生须为“985”、“211”高校或其他中科院所研究生，博士生优先接收。4.联培生在高研院进行科研实践时间不得少于1年。5.表格请用A4纸正、反打印。 |

**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手机 |  | 邮 箱 |  |  |
| 教育背景（从高中起） |  |
| 学籍所在院校/系所 |  |
| 地址及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就读专业 |  | 学生类别 | □ 博士□ 硕士  | 年级 |  |
| 专业课成绩 |  须附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
| 学术/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 | （可附页） |
| 英语水平 |  | 计算机水平 |  |
| 联合培养期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甲方导师 |  | 所在院系/所 |  | 电话 |  |
| 乙方导师 |  | 所在院系/所 |  | 电话 |  |
| 联合培养方案/计划 | （可附页） |
|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乙方导师意见 |   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乙方（学校）意见 |   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甲方导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甲方研究生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甲方（高研院）意见 |    签名： （高研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 表格请用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2. 提交审批表时须附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获奖证书、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各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年 级 |  | 学生类别 | □博士 □硕士 |
| 家庭住址 |  |
| 手 机 |  | 邮箱 |  |
| 学籍所在单位 |  |
| 研究中心（实验室） |  |
| 教育背景（从高中起） |  |
| 主要家庭成员 | 关 系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 | 联合培养日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导师可根据学生学习科研表现填写《研究生助研/助管岗位任务书》，发放助研津贴，具体发放金额由导师课题组决定。   导师签名： 学生签名： 日期: 日期: |
|  备注意见 |
| 1. 无需填写处，请划“／”，填写完毕用A4纸打印；如有附页，正反打印。
2. 附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
 |

**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登记表**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助研助管岗位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设岗部门 |  | 岗位性质 | □助研 □助管 |
| 岗位服务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工作内容与职责 |  |
| 学生姓名 |  | 学生类别 | □博士生 □硕士生  |
| 联系电话 |  | 浦发卡号 |  |
| 所属中心 |  | 导师姓名 |  |
| 本人明确岗位职责，自觉接收岗位考核，同意聘用任务要求。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奖酬金基本部分 | 元/月 | 课题号 |  |
| 奖酬金绩效部分 | 元/月 | 课题号 |  |
|  |  | 校际联培生特殊补贴支付课题号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财务意见 |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 本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原件交高研院研究生处备案，中心留存复印件；

2、助研奖酬金由财务处从所填课题号直接划转，助管奖酬金从行政经费支出。 |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乙方： （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

丙方： （联合培养研究生）

因科研学习需要，经三方协商一致，乙方招收录取的研究生丙方，由甲乙双方联合培养。联合培养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不少于一年）。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培养事宜协议如下：

一、培养原则

丙方由甲方接收进行联合培养，在甲方进行一定时间科研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联合培养期间丙方视同为甲方研究生，按照同等要求对丙方进行培养及日常管理。

二、培养管理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双方导师应及时、有效沟通，共同商定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工作计划进度、工作目标等。

2.丙方在甲方学习工作期间，由甲方导师指导，开展各项学习及研究工作，甲方导师须为丙方提供学习研究必要的实验条件、设备、研究费用及适当的研究津贴。丙方在乙方学习工作期间，由乙方导师进行指导、管理。乙方承认丙方在甲方选课的学习成绩；

3.丙方须按甲方相关规定，与甲方研究生一同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等必要的在学科研任务，相关材料甲方研究生处将一并存档。丙方的学位申请要求、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就业派遣等工作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甲方也可受乙方委托，负责组织丙方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三、知识产权

丙方在甲方从事研究工作中产生的实物、专利等科研成果归属甲方。以丙方为主要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原则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对于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署名顺序，在兼顾乙方学位授予最低科研成果的要求下，由双方导师及丙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附加协议落实。丙方在科研论文投稿之前，须经过双方导师审核通过。

四、学籍及日常管理

1.丙方学籍归属乙方，丙方到甲方进行科研学习，不进行户籍、档案及党团关系迁移。学籍、第一导师等关系不变。丙方进入甲方学习，须至甲方研究生处进行报到，并与甲方研究生同样进行每学期开学注册。

2.丙方在甲方进行科研学习时，甲方导师可根据丙方在学习科研期间表现填写《研究生助研助管岗位任务书》，发放一定的助研津贴，具体发放金额由导师课题组决定。

3.丙方在甲方进行科研学习期间的医疗事宜由乙方按照学生医疗保险规定办理；甲方在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的基础上，由甲方出资为丙方办理在甲方科研学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丙方在甲方科研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学生管理、安全、宿舍等各项规章制度，其日常管理由甲方导师及所在中心（实验室）负责，研究生处配合。所在中心（实验室）会同研究生处负责丙方的考勤、请销假、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丙方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将终止丙方的联培关系；丙方若在试验工作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的损坏，应当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通知乙方并对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5.丙方在甲方科研学习期间，须同甲方研究生一样，参加甲方组织的研究生培训、实践、文体活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参加的各类科研创新项目。

五、保密规定

丙方在甲方做论文期间涉及的保密工作，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甲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如有泄密，甲方有权追查丙方责任。

六、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内容相同并具同等效力，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或因未能预测的原因需要中途修改本协议，由三方同意后作出书面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名)：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甲方指导老师（签字）： 乙方指导老师（签字）：

日期： 日期：